附件3

编号：

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

 （第三方机构名称）：

收养申请人 （男，身份证号： ）

收养申请人 （女，身份证号： ）

经初步审查符合开展收养评估的条件，请收到本通知书后，按规定对收养申请人开展收养评估，并提交收养评估报告。

收养申请人联系电话：

 民政局

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三方机构一份，民政部门存档一份。